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芷良
聯絡電話：02-85099787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0033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減少傳播風險，請協助配合役男於入伍前實施公費快篩，請查照。

說明：

- 一、案遵110年8月20日行政院晨報會議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指示事項：「新兵從全國各地入營，於入伍前應先進行快篩和健康檢測，並盡快評估施打疫苗，避免內部的群聚感染」辦理。
- 二、考量役男便利性及可近性，由渠等持徵集令、入營通知書或錄取通知單於入營前3日內至各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或其他地方縣市政府指定醫事機構進行公費抗原快篩採檢及檢驗。
- 三、基此，考量旨案推動時效，將優先以本中心公布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為主要採檢點，後續請各縣市自行規劃將轄區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等醫事機構納入採檢場所，提升役男採檢便利性，另請內政部提供役男相關採檢院所資訊並予以說明，並要求役男於前往醫療院所快篩前，先行電話聯繫，提升採檢時效。



四、請各府通知所屬地區醫療院所（含健康服務中心）於採檢後協助於役男徵集令（或入營通知書、錄取通知單）上蓋院所及採檢日期戳章，以彌補檢驗報告可能上傳不及空隙。

五、相關採檢及檢驗等所需費用由公務預算支應，本中心將另函通知費用申報事宜。役男進行旨案之公費抗原快篩無須支付相關費用。

六、聯絡窗口：

（一）內政部役政署：曾進長049-2394430、FAX：049-2394460、FAX：049-2394460。

（二）國防部人次室：02-23116117#635041、國防部訓次室：02-23116117#637043。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子公文
2021/09/02
11:46:42
交換章